

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8 日府觀交字第 1060104091 號函同意備查
金門縣港務處 107 年 1 月 4 日港秘字第 1070000028 號公告修訂
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觀交字第 1090103065 號函同意備查
金門縣港務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金港行字第 1090007470 號函公告修訂
金門縣政府 110 年 3 月 31 日府觀交字第 1100025284 號函同意備查
金門縣港務處 110 年 4 月 16 日金港行字第 1100002293 號函公告修訂
金門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34437 號函同意備查
金門縣港務處 112 年 5 月 22 日金港行字第 1120003523 號函公告修訂

- 一、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保金門港料羅港區（以下簡稱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根據商港法第 35 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與港埠業務有關之車輛需經常進出港區者，應依規定申請核(換)發通行證(臨時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憑證經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以下簡稱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 三、通行證類別：
 - (一) 汽車通行證：(如附表一)
 1. 長期通行證：
航運業、裝卸業、船務代理報關業、汽車貨運業、機關得申請長期通行證。
 2. 短期通行證：
非屬長期通行證之公司行號。
 - (二) 「人員通行證」：(如附表二)
 1. 長期通行證：航運業、裝卸業、船務代理報關業、汽車貨運業者及機關得申請長期通行證。
 2. 短期通行證：非屬長期通行證行業之人員。
 - (三) 機車通行證：航運業、裝卸業、船務代理報關業、汽車貨運業、機關得申請長期通行證(如附表三)。
 - (四) 臨時通行證：
 1. 進出港區各業車輛，需進出港區載運卸貨物，得憑提貨單或送貨單向港警所查驗站辦理名冊登記(如附表四)後，申請換發臨時通行證，出港時繳回證件。
 2. 不符長、短期通行證申請資格之人員或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臨時進入港區者，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港務警察辦理名冊登記後換領臨時通行證進港，並於出港區時換回留置

證件。

- (五) 有關前述汽、機車、臨時通行證、及人員通行證核發事宜，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保留最終發證決定權。

四、 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換)發通行證：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者。
- (二) 經相關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 (三) 有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6個月者。
- (四) 其他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經處分停止申辦(換)通行證者。

五、 通行證使用期限：

- (一) 長期通行證：依申請人長期進入港區作業需要，原則使用有效期限為3年(如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 短期通行證：依申請人短期進入港區作業需要，原則使用有效期限為1年(以當年度為期限，如110年3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三) 因港區工程或其他業務與機關或公司有契約關係需進出港區者，得申請核發短期通行證，使用期限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期限為參考依據(至多一年)，所屬廠商應負責將原證繳回註銷，否則逕依規定辦理。
- (四) 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以當日進出為原則，港務警察得視情形酌予增加，以不超出2日(含當日)為限。

六、 申辦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標準：

- (一) 港埠相關公務機關人員及車輛免收工本費。
- (二) 每張汽車及人員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三) 每張機車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 (四) 通行證毀損應繳回換發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整。
- (五) 通行證遺失應書面報請本處註銷，申請補發通行證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整。
- (六) 因違規或其他事由遭註銷通行證，重新申請使用者，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整。

七、申請程序：

- (一) 進出港區各業作業人員、車輛從事有關勞務工作訂有期限者，其進出港區作業之人員、車輛，由所屬公司、行號負責人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核發通行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期滿由所屬公司繳回註銷。
- (二) 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本處將傳真(或申請人至臨櫃領取)繳費單，申請人或由業者委託指定人員持繳費單，逕洽銀行繳納工本費後，至臨櫃領取核發之通行證。

八、使用規定：

- (一) 汽車通行證應懸掛車輛駕駛側擋風玻璃處，搭乘車輛、機車上之人員亦應隨身攜帶「人員通行證」，以便接受港務警察查驗，港區演習期間得由港務警察管制人員、車輛進出港區。
- (二) 機車通行證應以放置或黏貼等方式置於車體前檔明顯位置，以便接受港務警察查驗，港區演習期間得由港務警察管制車輛進出港區。
- (三) 有下列情形者通行證主動失效：
 1. 領用通行證人員離職、轉業、死亡。
 2. 領用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
 3. 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
- (四) 通行證失效，領證人員所屬機關公司行號應負責將原證繳回本處註銷，未繳回註銷前該通行證所發生一切違規情事，公司及證件所有人需負相關法律責任(遺失未辦理註銷者亦同)。
- (五) 本處得隨時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公司申請所填具資料無法取得聯繫、未於期限內回覆者，本處得逕為暫停其所使用之通行證，俟其配合本處完成清查作業。
- (六) 經本處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追繳註銷，無故拒繳(含遺失未辦理註銷)者，本處得逕為註銷，完成註銷手續前，並得暫停其新申請。

九、下列人員及車輛得免通行證查驗放行進出港區：

- (一) 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國輪船員)、外籍船員憑臨時停

留許可證查驗放行。

- (二) 通航旅客憑登輪相關證件查驗放行。
- (三) 公務機關人員及車輛進出港區執行公務查驗放行。
- (四) 軍人及軍用車輛進出港區洽公執行任務查驗放行。

十、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或本處吊銷通行證，依情節輕重處分，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申辦長期及短期通行證 3 個月：違反規定在港區釣漁、游泳及其它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虞吊銷其通行證。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申辦長期及短期通行證 1 年：

1. 持偽造、變造通行證者暫停其申請使用通行證一年，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移送法辦。
2. 冒用或使用逾期及失效之通行證，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吊銷其通行證，並停止申請人及使用人申辦長期及短期通行證。
3. 公司、行號以不實證明申請者吊銷其通行證。

- (三) 車輛違反港區有關規定，影響港區管理（如違規停車、停放殘障或公務車位、超速、噪音），經 2 次紀錄列管者，吊銷其通行證，並得暫停該公司新申請通行證 6 個月。但情節重大（造成人員傷亡、設施損壞）者，得逕依本項前段裁處。
- (四) 在港區犯行刑事案件，經治安單位隨案移送法辦者吊銷其通行證。
- (五) 無故逃避驗證進出港區者，吊銷其通行證。
- (六) 申換臨時證逾期未還經港警通知追繳達 2 次以上者，港警得視情節暫停其申借使用 1 個月至 3 個月。
- (七) 其他妨害港區秩序及安全行為者，視情節得吊銷其通行證，並停止該公司新申請一定期限。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商港法規等規定辦理，並得配合時宜隨時

修訂。